

证券代码：837538

证券简称：玖悦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玖悦股份”)、子公司汕头市玖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玖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霞(董事长)和郑州扬(董事、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告“四、其他说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具体信息如下：

1.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0110民初19984号

立案时间：2020年1月2日

案号：(2020)沪0110执18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汕头市玖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 0110 民初 19984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 月 2 日

案号：（2020）沪 0110 执 18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王晓霞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 0110 民初 19984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 月 2 日

案号：（2020）沪 0110 执 18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郑州扬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0110民初19984号

立案时间：2020年1月2日

案号：(2020)沪0110执18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玖悦股份应支付原告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剩余货款 2,823,590 元。此款被告玖悦股份应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每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仲利国际 5 万元、2020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每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2020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每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2020 年 11 月 30 月前支付 148,590 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675,000 元；

二、若被告玖悦股份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中的任意一期，被告玖悦股份还应支付原告仲利国际违约金(金额为剩余货款 2,823,590 元中未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30%)；

三、若被告玖悦股份按期履行了上述第一项中的全部付款义务，被告玖悦股份已支付给原告仲利国际的 675,000 元保证金冲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须支付的最后一笔货款 675,000 元。若被告玖悦股份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中的任意一期，被告玖悦股份已支付给原告仲利国际的 675,000 元保证金冲抵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中被告玖悦股份应支付的违约金，若仍有剩余，则再冲抵第一项付款义务中的剩余货款；若被告玖悦股份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中的任意一期，被告玖悦股份已支付给原告仲利国际的 675,00 元保证金冲抵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中被告玖悦股份应支付的违约金，若仍有剩余，则再冲抵第一项付款义务中的剩余货款；

四、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19,694 元，由被告玖悦股份负担，应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仲利国际；

五、若被告玖悦股份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仲利国际有权就全部剩余货款、违约金及案件受理费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六、被告汕头玖悦、被告王晓霞、被告郑州扬对被告玖悦股份的上述第三、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以上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将对公司形象声誉、资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其他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晓霞、董事兼总经理郑州扬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再符合任职资格，公司将尽快组织改选及另聘。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解除限制消费令，尽快消除负面情况，努力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对上述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执行的(2020)沪0110执184号，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玖悦股份、汕头玖悦、王晓霞、郑州扬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同时被出具限制消费令。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玖悦股份、汕头玖悦、王晓霞、郑州扬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对象：玖悦股份、汕头玖悦、王晓霞、郑州扬

执行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0110民初19984号

立案时间：2020年01月02日

案号：(2020)沪0110执184号

限制消费发布时间：2020年03月02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0民初19984号
- (二) 玖悦股份、汕头玖悦、王晓霞、郑州扬的失信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
- (三)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